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4440.2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活区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电线10万卷，电力电缆10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2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红环审（2018）5号文对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29万，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环保投资为29万，占总投资的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440.2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生活区及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电线 10 万卷，电力电缆 100 万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废水。项目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冷却池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食堂增设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依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挤塑加热过程中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操作工人佩戴防尘口罩；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其他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冷却水沉淀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金属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循环冷却水通过循环冷却池及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工艺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及表 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 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 (2) 核实 PVC 的物化性质，完善项目 PVC 管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机理。
- (3) 规范排气筒的高度，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1年6月23日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饶海兵	湖北利昌福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5717187777
参加验收人员				
	徐江	黄冈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工	13636062759